

白云新市棠溪站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标段 8 项目雨水污水管安装工程“6·2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6 月 26 日，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辖内的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标段 8 项目雨水污水管安装工程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重伤。

2024 年 9 月 6 日，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区信访局转来相关群众举报投诉其受伤事项。经初步核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规定，2024 年 11 月 5 日，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新市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新市棠溪站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标段 8 项目雨水污水管安装工程“6·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政府、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和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

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新市棠溪站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标段 8 项目雨水污水管安装工程“6·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存在物体打击事故隐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工程项目为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 8 项目雨水污水管安装工程，建设单位为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是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四川万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事工程项目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包给四川万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务分包工程，双方签订了《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 8 项目雨水污水管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内容包括开挖沟槽土方及回填、混凝土垫层及预制管包封、碎石垫层回填、淤泥渣土外运、钢板桩防护工程、雨污水管安装、

现浇混凝土井、钢筋制作运输安装、预制井安装等。双方同时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四川万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进场施工，2023 年 12 月竣工。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四川万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嘉恒建筑公司”），涉事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事故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火车北站西二路 60 号 1 幢 1 单元 5 楼 19 号；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兼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魏良冬（男，55 岁，四川省成都市人），负责本单位及涉事工程项目全面管理工作；现场负责人为王先友（男，51 岁，四川省富顺县人），负责涉事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2.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涉事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张民栓；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69 号；经营范围：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各种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2020 年 7 月 19 日，中铁三局成立了广州白云（棠

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8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中铁三局8标项目部”)。2022年6月26日事故发生时,中铁三局8标项目部的负责人为项目常务副经理王兵(男,38岁,河北省石家庄市人),负责项目部全面管理工作;项目副经理为贾璞(男,41岁,河北省石家庄市人),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3.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铁研监理公司”),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标段8项目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海龙;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9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等;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4.甘利伟,男,36岁,四川省富顺县人,事故发生时为万嘉恒建筑公司工人,在涉事工程从事雨水污水管安装工作,在事故中受伤。经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甘利伟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万嘉恒建筑公司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但在涉事工程项目未采取技术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主要负责

人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前，施工现场负责人对生产工具的安全管理缺失。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26日8时许，万嘉恒建筑公司施工人员来到位于白云区新市街小坪村榕溪支涌与榕溪涌之间的涉事工程项目施工点开始施工，当天的施工任务是安装雨水管，施工主要工序为：将雨水管吊放至管沟内，对位，关模，浇筑混凝土。施工过程中使用挖掘机吊放雨水管，挖掘机吊挂雨水管的方式为：使用一条吊带环绕雨水管中部并回穿一端套头进行锁扣，另一端套头套挂在挖掘机铲斗上。施工现场共有4人，均为万嘉恒建筑公司从业人员，其中，现场负责人王先友负责指挥，挖掘机司机赖某生操作挖掘机吊运雨水管，普工甘利伟、刘某清在管沟内对吊放下来的雨水管进行对位、安装。10时40分许，挖掘机吊运一根雨水管至管沟上方，甘利伟在管沟内向后退开至距其下方安装位置约7、8米处，等待挖掘机将雨水管吊放下来。此时，吊挂雨水管的吊带发生断裂，导致雨水管坠落，坠落的雨水管与管沟上的钢板桩横撑碰撞后落入管沟内，雨水管一端砸中甘利伟双下肢，造成其受伤。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 8 项目雨水污水管安装工程工地的管沟内，今为广州市白云区棠棠路小坪南街对出路段路面下方。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6 日，涉事工程已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至接到事故举报时，事故原始现场已不存在。事故现场无视频监控。（图 1、图 2）



图 1 事故现场原址（图中圆圈标注位置）



图 2 事故现场原址现况

2.事故现场作业及人员情况：据万嘉恒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魏良冬、现场负责人王先友、伤者甘利伟及相关单位人员陈述，事发前施工任务为安装雨水管，当日计划安装 10 余根雨水管；施工主要工序为：将雨水管吊放至管沟内，对位，关模，浇筑混凝土；单根雨水管直径约为 1.5 米，长约 2.5 米，重约 2 吨，使用挖掘机进行吊放；挖掘机吊挂雨水管的方式：使用一条吊带环绕雨水管中部并回穿一端套头进行锁扣，另一端套头套挂在挖掘机铲斗上（图 3）。事发时现场人员共 4 人，均为万嘉恒建筑公司从业人员，其中，现场负责人王先友负责指挥，挖掘机司机赖

某生操作挖掘机吊运雨水管，普工甘利伟、刘某清在管沟内对吊放下来的雨水管进行对位、安装。事发前，甘利伟有向后退开至距吊装位置约 7、8 米。



图 3 吊带吊挂雨水管的方式（参考图，非涉事现场）

3.涉事吊带情况：事发后，涉事吊带未被留存，调查时已无法找到。据万嘉恒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魏良冬、现场负责人王先友及伤者甘利伟等人陈述，涉事吊带断裂位置为上端套头接口处；该吊带为王先友于事发前约 10 日从一个无名五金店购置，规格为 8 米长、承重 10 吨，无相关收据发票，无生产厂家等来源信息，质量情况不明，在未经安全检测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施工前，王先友和甘利伟均有对该吊带进行检查，检查

方式为查看其表面有无缺损、破线、起毛等异常现象，并用手拉扯吊带套头测试有无松动或断线，但未采取技术措施检测其安全性能；魏良冬、甘利伟提供了该单位人员事发后拍摄的现场照片。（图 4、图 5）



图 4 施工单位提供的现场照片（事发后拍摄）



图 5 施工单位提供的现场照片（事发后拍摄）

4.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据中铁三局 8 标项目部、万嘉恒建筑公司、北京铁研监理公司等相关人员陈述，涉事工程项目由万嘉恒建筑公司独立组织施工，万嘉恒建筑公司在涉事工程项目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施工前有对涉事吊带进行检查，但未采取技术措施检测其安全性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吊带断裂、吊挂物坠落事故隐患。中铁三局 8 标项目部有对万嘉恒建筑公司施工场所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有记录检查情况，但事发当日未对涉事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北京铁研监理公司有对涉事工程项目开展日常监理工作，记录了监理日志，但事发当日未对涉事作业场所进行安全巡查。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受伤。2024 年 11 月 11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对甘利伟进行伤情鉴定，2024 年 12 月 10 日，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甘利伟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其中，伤者医疗费用 51.37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先友立即下到管沟内查看甘利伟伤情，并用衣物包裹其伤处止血，从附近赶来救援的其他劳务施工单位人员帮忙拨打了 120。随后，王先友打电话给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魏良冬和中铁三局 8 标项目部副经理贾璞报告事故情况。120 救护车赶到后将伤者送至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抢救。随后，魏良冬向中铁三局 8 标项目部负责人王兵报告了事故情况和伤者伤情、送院医治情况。魏良冬认为已向中铁三局 8 标项目部报告即可，并未意识到其作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所应当履行的事故报告责任，自事故发生时起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广东省信访局接到相关群众举报投诉事项，万嘉恒建筑公司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中铁三局 8 标项目部副经理贾璞接报事故后，仅通过电话了

解相关情况，未认真跟进掌握伤者伤情等重要情况，未正确研判事故性质，随即向时任中铁三局 8 标项目部负责人王兵报告。王兵在接到贾璞和魏良冬报告的事故情况、伤者伤情、医治情况后，认为伤者已得到妥善医治且伤情不重，无需向上级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仅要求魏良冬跟进做好医疗保障工作。其后也未跟进了解伤者受伤程度等相关情况，未对事故性质做出正确的研判。自事故发生时起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广东省信访局接到相关群众举报投诉事项，中铁三局 8 标项目部负责人王兵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经评估，本起事故发生后，万嘉恒建筑公司有及时进行救援并将伤者送医，未造成次生事故。

事故发生后，万嘉恒建筑公司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1]和第九条第一款^[2]的规定。事故发生后，万嘉恒建筑公司有组织应急救援将伤者送医救治，有向中铁三局 8 标项目部报告事故，并跟进伤者后续医疗，承担了医疗费用，且向有关部门申报了工伤保险，办理了工伤认定。经调查，未发现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有瞒报事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故或指使、串通有关人员瞒报事故情况，未发现有故意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现场照片、记录、微信数据等资料及其他证据等情况，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五条第（二）项^[3]的规定，该行为属漏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万嘉恒建筑公司将甘利伟送至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救治，后转至南部战区总医院做进一步治疗。甘利伟2022年8月10日出院，2023年6月30日再次入该院治疗，2023年7月6日出院。万嘉恒建筑公司承担了甘利伟的医疗费用，并向有关部门申报了工伤保险，办理了工伤认定。2024年11月，涉事各方就赔偿等善后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了《赔偿协议书》。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综合分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

事发前，涉事施工点的施工任务为安装雨水管，施工中使用涉事吊带吊挂雨水管。该吊带厂家来源信息不明，质量情况不明，在未经安全检测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导致作业场所存在吊带断裂、吊挂物坠落事故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五条第（二）项 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一）万嘉恒建筑公司安全管理缺失且未按规定报告事故

1.未采取技术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该单位虽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但在涉事工程项目落实不到位，施工前虽有对涉事吊带进行检查，但检查方式仅为表面性的查看，未采取技术措施检测其安全性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吊带断裂、吊挂物坠落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的规定。

2.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缺失。该单位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在涉事工程项目不落实，未对涉事工程项目、涉事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5]的规定。

3.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万嘉恒建筑公司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6]和第九条第一款^[7]的规定。

4.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魏良冬作为万嘉恒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七）项^[8]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9]、第九条第一款^[10]的规定。

5.其他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王先友作为涉事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11]的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王先友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生产工具的安全管理缺失，将厂家来源信息不明、质量情况不明、未经安全检测的涉事吊带投入使用，导致作业场所存在吊带断裂、吊挂物坠落事故隐患。

（二）中铁三局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告事故

中铁三局作为总承包实施单位，成立了中铁三局 8 标项目部具体实施项目管理，与万嘉恒建筑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议，对涉事工程项目有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了相关情况，但对万嘉恒建筑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事发当日未对涉事施工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万嘉恒建筑公司在安全生产上存在的问题。

事故发生后，中铁三局 8 标项目部负责人王兵在接报后未深入了解事故情况，未正确研判事故性质，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12]的规定。

（三）北京铁研监理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

北京铁研监理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场所开展了日常监理工作，但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事发当日未对涉事作业场所进行安全巡查，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上存在的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万嘉恒建筑公司，涉事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缺失，未采取技术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一）项^[13]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魏良冬，万嘉恒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且漏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4]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15]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王先友，万嘉恒建筑公司涉事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生产工具的安全管理缺失，将厂家来源信息不明、质量情况不明、未经安全检测的涉事吊带投入使用，导致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6]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王兵，中铁三局 8 标项目部负责人，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17]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单位

1.中铁三局，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万嘉恒建筑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北京铁研监理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对涉事作业场所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建议由企业处理的人员

贾璞，中铁三局 8 标项目部副经理，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淡薄，接报事故后未认真跟进掌握相关重要情况，未正确研判事故性质，对事故处置工作敷衍草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18]，建议由中铁三局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建议

事故如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大培训教育力度，加强辖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肃落实事故上报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议新市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巡查检查，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施工安全整治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万嘉恒建筑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事故上报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四）中铁三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

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五）北京铁研监理公司要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完善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机制，落实监理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